



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日前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这些政策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 记者 祝亮

重点考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

根据新政,我省将建立重大经济政策、投资项目实施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机制,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贫困劳动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的项目和产业。进一步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支持家政服务提质扩容,加强旅游公共设施建设,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开发社区就业岗位,鼓励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挖掘内需带动就业。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的重要条件。

替“别人”减负的企业或可得到补贴

在减负稳岗方面,我省规定,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可由上年度企业及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含补缴)的50%提高至100%,2019年末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限低于12个月的市,可结合实际适度降低返还比例,但不得低于60%。对2020年已按原比例享受失业保险费返还的企业,差额部分直接予以补发,不需要企业再次申请确认。对符合条件但尚未提交失业保险费返还申请的中小微企业免除申报确认程序,公示通过后按失业保险缴费渠道直接返还企业。企业上年度因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生产厂矿、独立项目等部门或机构受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按比例扣减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着力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

高校毕业生 进小微企业每人至少补贴1000元

对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就业扶贫车间和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中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12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或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的,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2000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4万元。对与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探索返乡创业企业、小微企业、就业扶贫车间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降低企业工伤风险。

我省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新政 允许摊贩在指定时间、 指定区域合法经营

允许摊贩在指定时间、指定主干道和巷道等区域合法经营

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合理设置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允许流动商贩在指定时间、指定主干道和巷道等区域合法经营。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支持个体工商户运用直播方式拓展网上经营。平台就业劳动者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开展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

我省将实行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清单管理”登记,有效释放场所登记资源。开展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进一步畅通市场退出通道。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15%,职工超过100人的比例下调为8%。各地可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返乡创业人员建设农业配套辅助设施。对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退役2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结合本地实际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提供。

基建项目要优先使用本地贫困劳动者

我省规定,各地组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及公路建设维修、安全饮水、人居环境改善、生态造林抚育、社会事业发展时,要优先使用本地贫困劳动者。对吸纳贫困劳动者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具体标准由各市自定。推广就业脱贫“四帮四促”,将扶贫龙头企业、就业扶贫车间纳入“四送一服”双千工程服务范围。对建设并认定为就业扶贫车间的企业,根据吸纳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贫困劳动者人数,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每年2000~3000元标准给予就业扶贫车间补助。开发农村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林区管护、公共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优先安置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并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2020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发电收益的80%用于贫困人口承担公益岗位任务的工资和参加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劳务费用支出。

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

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将就业见习对象扩大至毕业前6个月的高校毕业生,2020年新增就业见习岗位30000个以上。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带头开发就业见习岗位,由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牵头承办,见习补贴由就业补助资金全额承担。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基地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有条件的地方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机关事业单位充分使用现有编制资源,加大高校毕业生招录招聘力度。国有企业根据人力资源年龄结构和人才储备需求,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积极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

我省将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受疫情影响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大龄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失业人员、失地失林人员、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以及登记失业9个月以上长期失业人员纳入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范围,实施就业援助。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1年。对补贴期满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有劳动能力)等特殊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再次安置,累计补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周期。

针对部分特殊情况失业保险待遇可延续

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继续发放失业保险待遇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未就业的失业人员和不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可申请不高于每月1000元、最长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市自定。计发失业补助金不折算失业保险缴费期限,领取期间遇有重新就业、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情形的,停发失业补助金。对非因本人意愿失业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未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含失业补助金)和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下岗失业人员,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2000元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开展公益性招聘活动的, 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奖补

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职等你来”劳动力就业意愿摸底,建立企业岗位需求信息归集发布机制,依托安徽公共招聘网主动推送岗位信息,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安全有序恢复线下招聘,常态化推进“2+N”就业招聘,集中开展“四进一促”活动。动员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线上信息发布和匹配服务,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网上签约和报到。支持AA级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到县级设立分支机构,免费提供必要的办公、招聘场地;开展公益性招聘活动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适当奖补。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跨地区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市自行确定。鼓励各地建设一批有规模、有辐射力、有影响力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被认定为省级、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200~5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